



嘉義縣108學年度 校園安全維護研習

校安通報作業要領暨緊急
事件處理與應變作為

弘德工商 生輔組長
邱文豪教官



校安通報的角色

- 教育部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學校依據本要點，針對知悉、疑似危害校園安全事件實施校安通報，屬行政機關內部通報文件，並於通報中宣告「本件為密件，請妥慎保管資料，恪遵保密規定」，故不得公開、散布。此外，通報內容可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因此不宜提供作為案件調查之依據或佐證資料。



通報的目的

- 一、充分發揮校安通報功能，**掌握轄區學校校安狀況**。
- 二、洞悉校安事件發展趨勢，**及早因應妥處校安事件**。
- 三、**針對學校文化與特性，提出因應對策**，以利降低校安事件（強度）。



校安通報系統運用

各級學校通報

全國各級學校

- 大專院校
- 高中職校
- 國中
- 國小
- 幼兒園



統整傳遞

緊急應變小組
部次長室



管考協處

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

高教、技職、
國教署

教育局處

校外會



(通聯)

(通聯)



法源依據



校安通報-法規授權依據

校園安全及災害
事件通報作業要
點

103年1月16日臺教學(五)
字第1030006876A號令修正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教育基本法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傳染病防治法
- 災害防救法



校安通報-通報類別事件 (要點§3)

- 意外事件
- 安全維護事件
-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管教衝突
-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 天然災害事件
- 疾病事件
- 其他事件

計8大類150項



通報時限



校安通報-屬性及時限 (要點§4、6)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學校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4小時
	乙級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24小時
	丙級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72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日



誰發生事情應
該通報呢？



校安通報-主體 & 客體 (要點§5 I、8 III)

- **通報主體** (§8 III)

- ✓ 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 **通報客體** (§5 I)

- ✓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校安事件時，均應通報。



校安通報-告知義務 (要點§8 I)

- 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
- 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校安通報-告知單參考格式 (要點§8 II)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校安通報-告知單注意事項-1 (要點§8 II)

- 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
-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 小時。



校安通報-告知單注意事項-2 (要點§8 II)

-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
-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 學校不受理時，**告知人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雙軌通報-法定事件通報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職員工)、教保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傳染病防治法第37、4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教育處、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36 條第3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校安通報-保密義務 (要點§8IV)

- 告知單所列人員保密義務：
 - ✓ 告知人、代填人、證明人、通報人及逐級簽核人員應負保密責任
- 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學校或幼兒園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處理。



校安通報要領



校安事件類別、名稱選擇要領

- ▶ 先由學生屬於加害者或受害者判斷。
- ▶ **受害者身分**：由「安全維護事件」或「兒少保護事件」選擇。**加害者身分**：由「暴力偏差行為」或「兒少保護事件」選擇。
- ▶ 加受害者皆屬通報學生時，**建議選擇受害者之通報類別**，紀錄處理服務過程，併同紀錄對加害者之輔導過程。
- ▶ **個人傷病事件**：「意外事件」或「疾病事件」。



事件屬性等級選定要領-1

➤ 緊急事件

- ✓ 師生死亡或死亡之虞事件；2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侵害等；且須主管機關知悉或協助者
- ✓ 天然、人為災害情況緊迫，須主管機關知悉；或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 媒體關注事件

➤ 法定通報事件

- ✓ 法定甲級-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
確認事件



事件屬性等級選定要領-2

法定通報事件-法定乙級

- ✓ 意外事件-中毒事件-知悉疑似食品中毒
- ✓ 安全維護-知悉疑似18歲以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知悉疑似家暴事件、知悉疑似身心障礙者遭虐事件
- ✓ 暴力偏差-知悉疑似霸凌事件
- ✓ 兒少保護-知悉疑似未滿18歲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藥物濫用、其他…(兒少法§53)
- ✓ 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



事件屬性等級選定要領-3

➤ 法定通報事件-法定丙級-法律未定24小時通報時限，故本要點規定通報時限72小時內

✓ 兒少保護-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兒少法§54)

✓ 天然災害-風水震災及其他天然災害

➤ 一般校安事件

✓ 除法定通報事件以外，其他非緊急通報項目之事件



通報時間記錄要領

- ▶ 注意「發生」、「知悉」、「通報」3個重點時間序紀錄。
- ▶ 「知悉」至「通報」期間，應符合**緊急(2小時內)**、**法定甲乙(24小時內)**、**法定丙(72小時內)**及**一般(7日內)**之通報時限規範。
- ▶ 法定責任通報時限，依據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校安通報時**應留意記載之時間是否逾時**。
- ▶ 校安通報事件逾時者²⁵系統均有紀錄。



通報內容撰寫注意事項-1

-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兒少保護事件，須**隱匿足以判別身分之欄位**，包括姓名、系班級、發生地點、地址、手機號碼等。
- ▶ 事件摘要：系統自動帶出，可補充說明。
- ▶ **事件原因及經過(緊急、法定事件)**：必要時，以「受通報人、物」面向紀錄為主，依時間序，條列摘要說明其「演進過程」。
(緊急事件續報時建議詳列)



通報內容撰寫注意事項-2

- ▶ **處理情形**：以「通報人」面向紀錄為主，依時間序，條列重點說明其「完善處理過程」，但不得偽造。
- ▶ 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應辦事項之處理情形--建議詳予說明
- ▶ 校安通報表屬行政機關之公文書，得為司法調查審理之證據文件，故「**誰處理？**」、「**何時處理？**」、「**如何處理？**」盡可能紀錄完備，避免日後爭議，且能免責。



通報觀念分享

- ❖ 校安事件之言語通（回）報：
 - ✓ 通報原則
 - ✓ 通報何單位、何人
 - ✓ 通報內容為何
 - ✓ 可運用錄影、錄音記錄
 - ✓ 善用通訊軟體
 - ✓ 評估是否有媒體報導風險性
- ❖ 校安中心網頁系統文字通報。



校安事件之通(回)報觀念

❖ 通報原則

- ✓ 快速掌握事件本身屬性
- ✓ 現場第一人觀察訊息所得；~~×~~第3人傳聞
- ✓ 掌握人事時地物
- ✓ 狀況不明時不做結論判斷；~~×~~可能原因是…
- ✓ 平時演練有助臨場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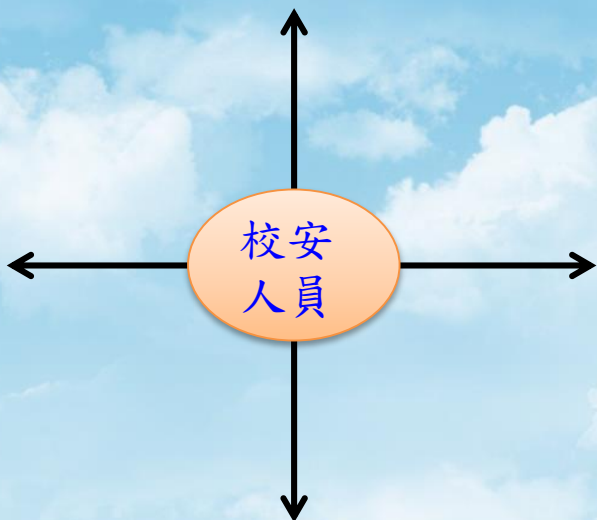


校安事件之通(回)報觀念

❖ 通報何單位、何人？（參考圖）

上級單位人員：園長、學務主任、校長、
教育處、國教署、教育部

內部平行單位：
教務組、總務組、
衛保組…



外部平行單位：
警察局、社會局、
消防局、他造幼
兒園…

事件直屬人員：家長、導
師、助理教保員



校安事件之通(回)報觀念

❖ 通報內容？

- ✓ 掌握事件第1人、他造、第3人是誰
- ✓ 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何物、為何？
- ✓ 目前警政、消防、社政介入狀況
- ✓ 後續處置概要
- ✓ 可能衍生後遺





校安事件之通(回)報觀念

- ❖ 善用錄影 (音) 及評估媒體報導風險
 - ✓ 手機隨身攜帶至現場
 - ✓ 現場狀況錄影存檔、或口述錄音存檔
 - ✓ 已有媒體至現場或評估媒體負面報導風險一併通報 (死亡個案、跳樓墜樓、火災、集體受傷患病案件、...)。
 - ✓ 善用通訊軟體 (line群組) 通報 (須注意個資轉傳洩漏風險)





資料畫面



5童染腸病毒未通報.停課 幼兒園挨罰

19:07 空汙元凶 ▶ 毒害台中居民 達新偷排800噸毒氣廠長起訴

台北



6歲女童被亂摸？母控幼兒園延誤通報

跟上時事，還不快加Line ▶ @tvbsnews



提醒事項

有八大類(主要事件類別)，39個次類別，150種事件名稱。

- 請儘量避免，其他、其他、其他！
- 校安通報單內容應包含「人」、「時」、「地」、「物」、「事」
- 切勿隱匿不報，或延遲通報。



注意事項!!!

您通報的事件如屬「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或「安全維護事件中之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上）」之類別，應依法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113婦幼保護專線，違法者處新台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提醒事項

填註校安通報時用詞遣字應貼近事實，隨時依實況滾動修正通報內容

以師生衝突為例，應就師、生雙方說詞、旁觀者說明，交叉比對，求得事件原貌，切勿輕易採信任一方說詞；在未瞭解事件全貌時，勿忘下結論；另填註時，避免加入個人情緒，描述所見情形即可。（例如…王師與林生雙方疑因意見不合發生口角…；比之林生不服管教、態度惡劣來的適切）



提醒事項

填註校安通報時用詞遣字應避免使用情緒性字眼或形容詞

- ◎學生與校外人士鬥毆，我校學生寡不敵眾仍奮力抵抗，導致**頭破血流**……。
- ◎…雙方人馬於三樓中庭對峙，一言不和，**大打出手**，陳生**痛毆**王生，造成王生右額破裂，**血流不止**，**痛苦哀號**…。



提醒事項

在尚未瞭解或掌握事情真相時，不輕易下結論

- 1、以00高中為例，學生與老師發生口角…。教官以點選「管教衝突事件」-「親師衝突事件」，內容為「因0生屢次未背書包，不服管教、態度不佳，與老師發生口語爭執」，致該生家長不滿。事後本署專案小組調查，結論為「**管教失當**」。從102年不斷陳情迄今，亦向新竹地檢署控告教官「妨害秘密罪」。



提醒事項

在尚未瞭解或掌握事情真相時，不輕易下結論(續)

- 2、對於**事件全貌未瞭解前**，但礙於回報時限，**先以彈性字眼**撰述，**如疑似、疑因**或**經詢在場人員表示，...**，**實施初報**，並儘速**瞭解實情後**，**實施續報**(內容修正)，以**避免衍生後遺**，且利於**教育部掌握**，並提供**必要協處**。



有趣的標點符號

~小明的日記~

老王規定兒子每天要寫日記，某晚他抽查兒子的日記。他查完日記後，對他老婆大發脾氣。老婆莫名其妙，老王憤怒的把兒子的日記攤在桌前，上面寫著：「今日吳叔叔來我家玩媽媽，說做完作業後，可以吃點心。然後，吳叔叔說我作業做得好，於是叔叔抱起了我媽，媽叫叔叔小心一點，之後叔叔又親了我媽媽，也親了我奶奶，也親了我。」妻大怒，怒問兒子，兒子說：「是我把標點符號標錯了，應該是：今日吳叔叔來我家玩，媽媽說做完作業後，可以吃點心。然後，吳叔叔說我作業做得好，於是叔叔抱起了我，媽媽叫叔叔小心一點，之後叔叔又親了我，媽媽也親了我，奶奶也親了我。」



學校通報常見缺失

- 1、**未按**事件等級(緊急、甲、乙、丙級)**規定時限通報** (反映速度太慢或事件等級猶豫不決延誤時效之情形)
- 2、**性平事件**在填報時，**通報類別為法定通報乙級**，**多勾選了緊急通報**；**主要事件類別勾選錯誤** (18歲以下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上為安全維護事件)。



學校通報常見缺失

- 3、少數**隱匿不報**（媒體已報導）。
- 4、**次要事件類別**選擇**錯誤**（如「校外交通事件」卻選擇「校內交通事件」）。
- 5、**通報內容過於簡略**、敘述不完整。
- 6、**濫用藥物主類別錯誤**：**未滿18歲**（不具名）主類別為**兒少保護事件**—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有害身心健康物質；**滿18歲主類別為暴力與偏差行為**—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7、**未遵保護、保密原則**（性侵害案件及法定傳染病患相關基資全都露）。
- 8、校安事件後續狀況**未能做好追蹤、續報**。



處理過程常見問題

1. 校園事件通報人員**若非事件處理人員**，未能掌握事件詳實訊息，**通報內容常需續報修正**。
2. 校內各**行政單位未能保持橫向聯繫**作為，未能瞭解後續作為(是否責任通報)，**無法完善通報內容**(法定傳染病、性騷擾、性侵害等)。
3. 各校業務主管**需藉由各種會議說明**，使學校各級主管**瞭解通報作業係有法源依據**，俾減少阻力。



校安通報-辦理獎懲 (要點§13)

- 辦理獎懲：
 - ✓ 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
 1. 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2. 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校安通報 暨表報作業



校安中心網頁介紹

登入剩餘計時：19分51秒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回首頁

意見信箱

網站導覽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Emergency Security Report Center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數據統計
Click Here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臺南市聯絡處

學校：

吳處長

登出

緊急聯絡人

校安通報離線版本下載

MENU LIST

導覽選單

校安簡介

最新公告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研習活動

防制校園霸凌 勇敢說出來

最新公告

電子公告欄

日期	類別	標題	承辦人
2013/10/07	重要公告	大專校院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人數填報系統	吳修文
2013/10/07	重要公告	10月6日中央氣象局豪雨特報!!!	吳修文
2013/10/07	重要公告	中央氣象局10061130公告陸上警戒區修正甲類值勤區域	吳修文



校安通報類別選取方式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ing Center

重新計時 登入剩餘計時：19分10秒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回首頁 意見信箱 網站導覽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學校：私立弘德工商 登出 邱文豪

即時通首報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安即時通 > 檢視通報單 > 即時通首報

首報 暫存通報單 檢視通報單

本系統於填報後，經按「暫存」或執行「下一步」資料即存入「暫存通報單」！若未執行上述

通報人員：邱文豪

聯絡電話：05-3694650

聯絡信箱：service@cityinfo.com.tw

通報案件學制： 高級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通報類別：

發生時間： 不詳

學校知悉時間：

發生地點： 校內一般場所 校內賣場/賣場場所 校外場所

地址

查檢中

事件名稱選取 關閉視

次類別	事件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交通意外事件	<input type="radio"/>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input type="radio"/>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input type="radio"/>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毒事件	<input type="radio"/> 食品中毒 <input type="radio"/>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input type="radio"/> 其他化學品中毒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傷、自殺事件	<input type="radio"/> 學生自殺、自傷 <input type="radio"/>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溺水事件	<input type="radio"/> 溺水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運動、休閒事件	<input type="radio"/> 運動、遊戲傷害 <input type="radio"/> 盜竊事件(非自盜) <input type="radio"/> 山壁墜生



(二) 人性化設計

<p>E-mail 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性表單填報 2 帳號啟用及停用 3 忘記密碼 4 公告訊息 5 緊急事件
<p>系統斷線時間</p>	<p>頁面顯示</p>
<p>離線填報程式</p>	<p>無填報時間限制 填報人員選擇性安裝 (同即時通功能)</p>
<p>表報作業整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校「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資料登錄系統 2 國民中學「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資料登錄系統 3 國民小學「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資料登錄系統 4 天然災害災損填報系統 5 校外會霸凌彙整表系統 <p>以上表報整併後，統一由即時通進行通報，以減少學校及校外會重覆通報負擔。</p>



(二) 人性化設計 “整併表報作業”

•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系統

其他重大災害

• 校園治安事件彙整表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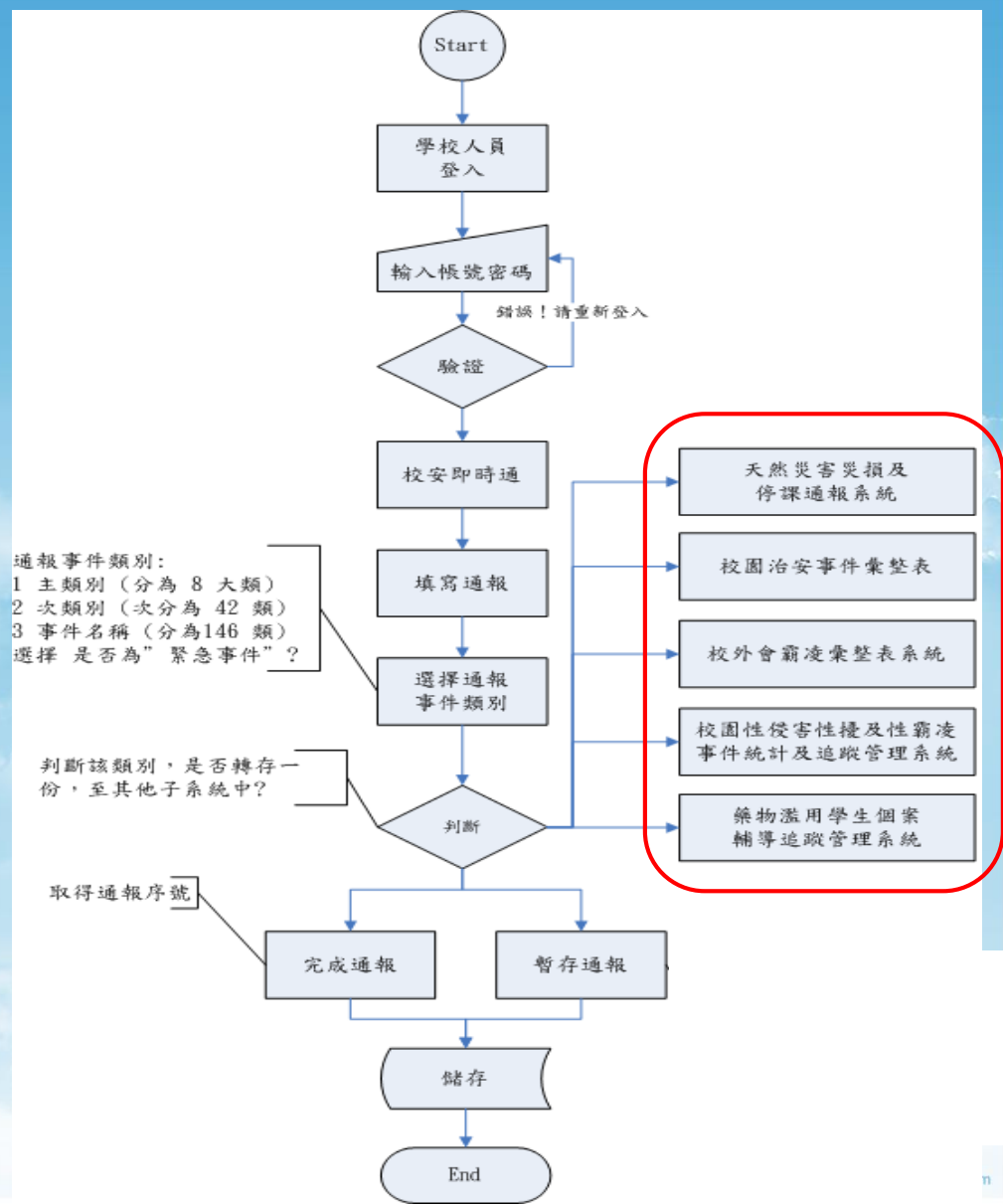
一般鬥毆事件

幫派介入校園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 校外會霸凌彙整表系統

霸凌事件





(三) 功能說明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系統”

※【菲特颱風】尚未填報，請問是否有無災損？ 有 無 送出

登入倒數計時：17分12秒 搜尋 [回首頁](#) [意見信箱](#) [網站導覽](#)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國立中央大學

學校： 登出

測試人員

- [緊急聯絡人](#)
- [校安通報離線版本下載](#)

MENU LIST
導覽選單

- 校安簡介
- 最新公告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青春寄居壁
賃居服務資訊網

安心、放心、居住品質、賃居保障

學生校外 住宿安全的守護網

最新公告

日期	類別	標題	承辦人
2013/10/07	重要公告	大專校院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人數填報系統	吳修文

※【菲特颱風】尚未填報，請問是否有無災損？ 有 無 送出



(三) 功能說明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系統”

位於 cityinfo.com.tw 的網頁表示：

已回報無災損。

確定

藥物濫用
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菲特麗風】尚未填報，請問是否有無災損？

有 無 請選擇您的學制： 大專

送出



(三) 功能說明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系統”

位於 cityinfo.com.tw 的網頁表示：
您點選了有災損，系統將自動幫您導至校安即時通首報。

確定



MINISTRY OF EDUCATION 青春寄居蟹
賃居服務資訊網

安心、放心、居住品質、賃居保障
學生校外 住宿安全的守護網

租屋必知 賃居資訊補給
相關法規
案例宣導

※【天兔颱風】尚未填報，請問是否有無災損？ 有 無 **送出**

※【校安颱風】尚未填報，請問是否有無災損？ 有 無 **送出**

※【菲特颱風】尚未填報，請問是否有無災損？ 有 無 **送出**



(三) 功能說明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系統”

災損?



成立

- 列入 - 有災損
- 只要其中一項

人員傷亡?



不成立

- 列入 - 無災損
- 無災損、無人傷亡、無停課

停課?

主類別 :	天然災害事件
次類別 :	事件名稱選取 其他重大災害
事件名稱 :	其他重大災害



(三) 功能說明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系統”

通報人員： 測試人員

聯絡電話： 04-22873181

聯絡信箱： service@cityinfo.com.tw

通報案件學制：
 大專

貴單位已通報過此天災類別的案件，請勿重覆填報。

確定

主類別：
天然災害事件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其他重大災害

事件名稱：
其他重大災害

通報類別：
法定通報【事件等級：丙級】 緊急事件

災害專案：
天兔颱風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是否有災損：
 有災損 無災損

發生時間：
102/10/17 12:17 不詳

學校知悉時間：
102/10/17 12:17



(三) 功能說明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系統”

➤ 災害專案：

➤ 是否有災損： 有災損 無災損

➤ 損失金額是否評估中： 評估中 (※ 新增財損資料請至下方「財損物品清單」)

➤ 恢復金額是否評估中： 評估中

➤ 受損項目、數量或規模：

➤ 淹水區域： 操場積水 教室淹水 地下室淹水

➤ 災害處理情形：
➤ 學校可自行處理： 是 否 ➤ 膳食是否供應正常： 是 否 ➤ 飲用水是否供應正常： 是 否

➤ 需緊急給予協助：



(三) 功能說明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系統”

主要人物資料(傷亡或關係人員清單)

+ 新增主要人物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年齡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	----	----	----	----	----	-------	--------	----	------	----	--------

財損物品清單

+ 新增財損物品

修改	刪除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	----	----	----	----	----	----	------	------

+ 是否停課：
 停課 不停課

+ 停課日期：
 ~ + 新增

+ 停課原因(1)：
 因全縣(市)政府宣布停課 因鄉(鎮)公所宣布停課 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 停課原因(2)：
 對外交通中斷 學校受損嚴重 停水停電 政府單位要求 其他



(三) 功能說明 “校園治安彙整表”

主類別名稱	次類別名稱	事件名稱
暴力事件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暴力事件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幫派鬥毆事件
暴力事件偏差行為	暴力偏差行為	一般鬥毆事件
暴力事件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管教衝突事件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資料導入「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的條件

- ① 械鬥兇殺事件"須"勾選「學生對學生」
- ② 幫派鬥毆事件"須"填寫「人數」(人物角色須為學生)
- ③ 一般鬥毆事件"須"勾選「學生對學生」
- ④ 幫派介入校園"須"填寫「人數」(人物角色須為學生)
- ⑤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須"勾選「學生對老師」



(三) 功能說明 “校園治安彙整表”

通報人員：	測試人員
聯絡電話：	04-22873181
聯絡信箱：	service@cityinfo.com.tw
通報案件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專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暴力偏差行為
事件名稱：	械鬥兇殺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為學生對學生
通報類別：	一般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事件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發生時間：	102/10/17 17:24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學校知悉時間：	102/10/17 17:24





(三) 功能說明 “校園治安彙整表”

主類別：

次類別：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事件名稱：

通報類別： 一般通報 緊急事件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發生時間： 不詳

學校知悉時間：

校內一般場所 校內實驗/實習場所 校外場所

發生地點：
 地址
 查證中 請輸入完整地址(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保護事件請用OOXX代替)

事件人數：總通報人數1人

因事件死亡：0人 因事件受傷：1人 因事件患病：0人 與事件相關其他：0人

主要人物資料(傷亡或關係人員清單)

新增主要人物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年齡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男	林同學	輕傷	學生	一般生	大專	23	醫院	行為人/肇事者	是



(三) 功能說明 “校園治安彙整表”

僅限… 高中職、國中、國小 填寫

學校填報資料

學制： 填報時間： 年 週

是否有暴力事件： 縣市：

[清空條件](#) [查詢](#)



轄屬學校填報資料一覽表

縣市	校名	填報學制	學生對學生件數	學生對老師件數	學生參與幫派人數	填報區間
臺北市	市立中山國中	國中	1	0	0	2013 年第 42 週【2013/10/17 ~ 2013/10/23】

共 1 筆資料，第 1 / 1 頁，每頁 顯示 筆，到第 頁



(三) 功能說明 “校園治安彙整表”

學校填報資料

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詳細資料

學校名稱：市立中山國中

一、本週本校發生之校園暴力及霸凌(含恐嚇勒索)事件件數

學生對學生 1 件

二、本週本校發現學生疑似參與幫派人數

學生共 0 人



三、通報序號清單

一般鬥毆、械鬥兇殺、肢體霸凌： 7000134,

師長和學生衝突：

幫派介入校園、幫派鬥毆：

四、本週貴校所發生的事件是否需要由教育部通知警方協助處理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列印本頁 回前畫面 歷史記錄

※本件為密件，請妥慎保管資料，格遵保密規定。

通報時間：2013/10/17 下午 05:41:22	事件序號：7000134	縣市：臺北市
學校名稱：市立中山國中	通報人員：陳校長	連絡電話：02-22508250#201
事件類別：一般通報	事件等級：	通報學制：國中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事件等級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涉及他校
次類別	暴力偏差行為		0	1	0	0	否
事件名稱	械鬥兇殺事件 - 學生對學生						
發生時間	102/10/17 17:39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02/10/17 17:39	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3段*測試地址*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年齡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男	林皮皮	重傷	學生	一般生	國中	12	六年級	醫院	否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事件摘要：	102/10/17 17:39 本校 林皮皮 等 1 人 於 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3段*測試地址* 發生 械鬥兇殺事件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	1. 其他(通知警方)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擬辦意見	會簽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列印單位：市立中山國中 - 陳校長
列印日期：2013/10/18 18:14:10 列印IP：192.168.234.2

列印本頁 回前畫面



(三) 功能說明 “各縣市校外會霸凌彙整表”

主類別名稱	次類別名稱	事件名稱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 確認 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反擊型霸凌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肢體霸凌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關係霸凌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言語霸凌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霸凌事件	知悉網路霸凌

-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 霸凌類型：
 + 通報類別：
 + 發生時間：
 + 學校知悉時間：

-請選擇-

-請選擇-

肢體霸凌

關係霸凌

網路霸凌

言語霸凌

反擊型霸凌

性霸凌

其他霸凌



(三) 功能說明 “各縣市校外會霸凌彙整表”

通報人員：	測試人員
聯絡電話：	04-22873181
聯絡信箱：	service@cityinfo.com.tw
通報案件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專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霸凌類型：	肢體霸凌 
通報類別：	法定通報【事件等級：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事件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發生時間：	102/10/17 15:4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學校知悉時間：	102/10/17 15:40



(三) 功能說明 “各縣市校外會霸凌彙整表”

各縣市校外會霸凌彙整表系統 - 線上填報

一、學校資料：

學校縣市	臺北市	校安通報序號	7000133	通報日期	2013/10/17
學制	大專	學校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事件名稱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主類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次類別	霸凌事件	霸凌類型	肢體霸凌

二、發生之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

個案類型 處理情形

訊息來源 校安通報 投訴專線 投訴信箱 媒體報導 警方通知

三、事件過程摘要：

102/10/17 13:12 本校 於 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3段*測試地址* 發生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22222

四、處理摘述：

五、校外會具體建議事項：



(三) 功能說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系統”

主類別名稱	次類別名稱	事件名稱
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知悉法院判決或檢察官起訴之性侵害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上性霸凌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知悉法院判決或檢察官起訴之性侵害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上性霸凌

被害人身份別：是否具有教職員工生的身份? 是 否
 行為人身份別：是否具有教職員工生的身份? 是 否



(三) 功能說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系統”

通報人員：	測試人員
聯絡電話：	04-22873181
聯絡信箱：	service@cityinfo.com.tw
通報案件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專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被害人身份別：是否具有教職員工生的身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行為人身份別：是否具有教職員工生的身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通報類別：	法定通報【事件等級：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事件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發生時間：	102/10/17 17: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學校知悉時間：	102/10/17 17:01
發生地點：	<input type="radio"/> 校內一般場所 <input type="radio"/> 校內實驗/實習場所 <input type="radio"/> 校外場所 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3段 00XX





(三) 功能說明 “學生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系統”

主類別名稱	次類別名稱	事件名稱
暴力事件與偏行為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身分證字號 : (英文字母+後四碼)

+ 生日 :

+ 藥物濫用事件狀態 經確認為藥物濫用案件 須關注之疑似藥物濫用案件



(三) 功能說明 “學生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系統”

通報人員：	測試人員
聯絡電話：	04-22873181
聯絡信箱：	service@cityinfo.com.tw
通報案件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專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藥物濫用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通報類別：	法定通報【事件等級：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事件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發生時間：	102/10/17 17: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學校知悉時間：	102/10/17 17:01



(三) 功能說明 “學生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系統”

新增事件相關主要人物：

處室/系所/年班：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A <input type="text"/> (英文字母+後四碼)
生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藥物濫用事件狀態	<input type="radio"/> 經確認為藥物濫用案件 <input type="radio"/> 須關注之疑似藥物濫用案件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年齡：	<input type="text"/>
狀態：	--請選擇--
職稱：	--請選擇--
目前所在位置：	--請選擇--
本事件中之角色：	--請選擇--
是否曾經發生/涉及類似事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四) 權限設定





(三) 權限設定 “修改單位帳號”

學校：國立華僑中學

陳校長

登出

緊急聯絡人

校安通報離線版本下載

校安簡介 | 最新公告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研習活動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權限管理一覽表

首頁 > 權限管理 > 權限管理一覽表

帳號清單

查詢功能

帳號： 姓名： 清空條件 查詢

帳號管理一覽表 + 新增

修改	帳號狀態	帳號	縣市	校名(全銜)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修改	啟用	010301	臺北市	國立華僑中學	測試人員	02-29684131	service@cityinfo.com.tw



(三) 權限設定 “修改單位帳號”

修改權限

帳號 *	010301	密碼 *	●●●●●● 密碼為6~20碼英數字混合，大小寫視為不同
校名(全銜)或單位名稱 *	國立華僑中學	校長 *	陳校長
校址 *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中正區"/> <input type="text" value="八德路3段"/>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地址*"/>		
學制 *	<input type="text" value="多重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承辦人姓名 *	<input type="text"/>
設立別	國立		
聯絡人電話 *	<input type="text" value="02-29684131"/>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聯絡人姓名 *	測試人員
聯絡人職稱 *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職稱"/>	聯絡人E-Mail *	<input type="text" value="service@cityinfo.com.tw"/>
軍訓主管姓名 *	<input type="text"/>	軍訓主管級職 *	<input type="text"/>
軍訓室電話 *	<input type="text"/>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軍訓室傳真 *	<input type="text"/>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24小時值勤電話 *	<input type="text"/>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調整值勤類別核定單位、日期、文號 *	<input type="text"/>
重大案件系統權限 *	k	帳號狀態 *	啟用



(三) 權限設定 “新增人員帳號”



學校：國立華僑中學

登出

校安簡介

最新公告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研習活動

陳校長

權限管理一覽表

首頁 > 權限管理 > 權限管理一覽表

- 緊急聯絡人
- 校安通報離線版本下載

帳號清單

查詢功能

帳號：

姓名：

清空條件

查詢

帳號管理一覽表

+ 新增

修改	帳號狀態	帳號	縣市	校名(全銜)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啟用	010301	臺北市	國立華僑中學	測試人員	02-29684131	service@cityinfo.com.tw



(三) 權限設定 “新增人員帳號”

學校：國立華僑中學 登出

測試人員

緊急聯絡人
校安通報離線版本下載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校安簡介 | 最新公告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研習活動

新增人員帳號 首頁 > 權限管理 > 權限管理一覽表 > 新增人員帳號

新增人員帳號

帳號 * : 密碼 * :

單位名稱 * : 國立華僑中學 部門 * :

職稱 * : 角色 * : 請選擇 ▾

姓名 * : 電話 * :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電子郵件 * : 承辦學制 * : 高中 國中

回上一步 確認

角色 * : 請選擇 ▾

電話 * :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承辦學制 * : 高中 國中

請選擇 ▾

請選擇

首長

主管

承辦人

協辦人

*** 協辦人只能看見自己通報的資料**



陳校長

退出

中文簡介

最新公告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建議

新聞活動

- 緊急聯絡人
- 校安通報離線版本下載



權限管理一覽表

首頁 > 權限管理 > 權限管理一覽表

帳號清單

查詢功能

帳號: 姓名: 清空條件 查詢

帳號管理一覽表

+ 新增

修改	帳號狀態	帳號	縣市	校名(全銜)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修改	啟用	210305	臺南市	國立臺南一中	羅丞巖	06-2371206	service@cityinfo.com.tw
修改	尚未認證 寄發認證信	Ada	臺南市	國立臺南一中	謝易達	06-2755920	ada110@kimo.com



(三) 權限設定 “忘記密碼”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忘記密碼

忘記密碼

請輸入您的**您的帳號**，我們會將密碼寄到您帳號的信箱：

請輸入帳號：

請輸入圖片中的數字： (ex:12345) 

[欲更換圖片 請點擊圖片即可](#)

立即郵寄密碼



系統管理者(NB測試機)

寄給我 ▾

國立中央大學 高子淳您好：
您的校安通報系統密碼已變更為【00000820130924232750】，請您重新登入系統修改密碼。

...

此信件為系統自動發送，請勿直接回覆
系統網址：<https://csrc.edu.tw>



倒數計時20分鐘，只要有點選功能或轉跳畫面即重新計算



登入倒數計時：19分51秒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回首頁

意見信箱

網站導覽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Education Security Report Center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數據統計
Click Here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臺南市聯絡處
學校：
吳處長
登出

- 緊急聯絡人
- 校安通報離線版本下載

MENU LIST
導覽選單

- 校安簡介
- 最新公告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研習活動

防制校園霸凌 勇敢說出來

最新公告		電子公告欄	
日期	類別	標題	承辦人
2013/10/07	重要公告	大專校院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人數填報系統	吳修文
2013/10/07	重要公告	10月6日中央氣象局豪雨特報!!!	吳修文
2013/10/07	重要公告	中央氣象局10061130公告陸上警戒區修正甲類值勤區域	吳修文



新增點閱回報功能

← 回上頁 封存 移動 刪除 標示為垃圾信 ▲ ▼ ×

● 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 - 電子公佈欄公告通知(信件內即可點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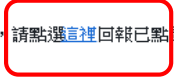
Yahoo奇摩/收件匣

● csrc@mail.moe.gov.tw
收件者: yes3694650@yahoo.com.tw

8月8日 於 上午7:42

私立弘德工商 邱文華 [教官/老師]您好：
本部校安中心已發佈一則公告，
公告標題為【教育部校安中心0807利奇馬颱風第一號通報】
煩請貴校登入校安通報系統查看。

※若您已閱讀完畢，請點選這裡回報已點閱。
公告內文：



教育部校安中心0807利奇馬颱風第一號通報

108年8月7日17時

一、依內政部通知，中央氣象局預定於8月7日17時30分發布「利奇馬颱風」海上颱風警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步二級開設，目前中度颱風利奇馬中心位置在北緯21.0度，東經127.7度，以每小時14公里速度，向西北進行。中心氣壓960百帕，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38公尺，瞬間最大陣風每秒48公尺，七級風暴風半徑 220公里，十級風暴風半徑70公里。目前位置在鵝鑾鼻東南東方約770公里的海面上，朝台灣東北部的海面前進，颱風外圍環流將對臺灣北部、東北部帶來豪大雨，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館所重視此颱風對臺灣的威脅。

二、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加強宣導於颱風期間避免從事海、水域周邊地區活動，並考量安全因素，要求學生勿前往山區活動，並及早完成防颱應變準備。針對颱風及大潮可能帶來的淹水、土石流、坡地崩塌等災害之周邊潛勢狀況嚴加掌握與監測，施工地區或有安全虞慮之校舍預為做好安全警示及隔離措施，應請保持高度警覺與妥擬防範、應變措施，與人員編組等工作，並對可能造成強降雨狀況，強化各項防災整備及預作相關活動調整規劃等事宜。

三、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館所依據颱風路徑研判若有淹水顧慮，請勿將相關設備、器材、物品(如：公文檔案、電腦、圖書、電器用品等)置放易淹水地點，需特別針對教科書的保存、各項貴重教學設備與物品(如、電腦設備、體育器材、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應放置不易淹水處所(2樓以上高處)，請防範地下室配電等設備可能遭致淹水情形，且將門窗鎖緊以防災損。

四、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儘速完成防颱整備作業，為利各級學校通報作業，請依電子郵件通知，區分2階段運用電子郵件提示「點閱」，即完成颱風回報作業(無需至表報作業區整備系統填報)：



csrc.edu.tw 顯示
您已點關過囉。

確定



謝謝大家的參與
及聆聽~ 辛苦了!
感謝!



參考附表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霸凌事件 ·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乙級	◎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身心障礙事件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霸凌事件 ·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 知悉反擊型霸凌。 · 知悉肢體霸凌。 · 知悉關係霸凌。 · 知悉言語霸凌。 · 知悉網路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藥物濫用事件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症 · 水痘 · 登革熱 · 德國麻疹 · H7N9 · 狂犬病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待應。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褻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丙級					<p>◎其他兒少保護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 · 山崩或土石流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校安事件

- ◎交通意外事件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 ◎中毒事件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 ◎自傷、自殺事件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 ◎溺水事件
 - 溺水事件
- ◎運動、休閒事件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場所傷害

- ◎火警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 ◎人為破壞事件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 ◎校園失竊事件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 ◎糾紛事件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其他遭暴力傷害
 -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 ◎資訊安全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詐騙事件
 - 遭詐騙事件

- ◎暴力偏差行為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 ◎疑涉違法事件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 ◎藥物濫用事件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視師生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體罰事件
-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 ◎環境災害
 - 紅火蟻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 ◎一般傳染病
 - 紅眼症
 - 流感
 - H1N1 新型流感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 ◎校務相關問題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 ◎其他的問題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	---	--	--	--	--	--	--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緊急事件：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立即協處之事件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甲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事件。法有明文規定者，依各該法通報。

一般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但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4.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5.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6.教育基本法 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8.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9.災害防救法

